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编制数 13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3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结算服务科、参保登记服务科。

根据株编委[2019]34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 2.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 3.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 4.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 5.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 6.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 7.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 8.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298.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68.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7.2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是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9469.52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5946.49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8.73 万元，工伤预防宣传费支出 147.85 万元。其他支出 17.5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223.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9105.32 万元。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紧抓全年重点工作，全面完

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截止至 2023 年底，全市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3.21 亿元；工伤保险累计参保人数达到 58.14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11 亿元，待遇支付做到应付尽付。2023 年新增建筑项目参保率达 95%以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保障参保职工权益。一是稳步推进参保扩面，做到应保尽保。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已全部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畴；继续实施新开工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开展建筑项目参保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市农民工参保人数达 175282 人；落实《株洲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目前已受理完成 27 家基层快递网点参保登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89 人。二是做好工伤人员、享受长期待遇人员基础工作，保障待遇及时给付，防止基金冒领流失。2023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办理医疗费用结算 7226 人次（其中老工伤人员门诊报销 4848 人次），支付一次性待遇 1768 人次，支付长期待遇 6740 人次。

（二）稳步推进省级统筹。一是按照年初预算和序时进度，全年拨付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 12288 万元，保障了参保职工权益。二是按照省、市工伤保险统筹办法，经核查攸县和渌口区相关数据，拨付攸县和渌口区工伤保险基金 1920.68 万元补偿当地基金缺口，保障了当地工伤保险职工待遇发放。三是按照《湖南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调整我市部分工伤保险业务流程，对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进一步规范。四是按照省人社厅文件《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3〕

19 号)和配套文件的工作要求,我市有序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按要求完成工伤保险基金上解工作。

(三) 上线金保二期系统。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安排,我市金保二期信息系统 5 月 12 日上线。为保障业务经办,中心多次组织召开信息系统运行调度会议,和省社保中心、省工伤保险处、创智公司协调沟通,参加省厅组织现场办公会,积极反映工作情况和问题,落实省社保中心的各项工作要求,有力推进信息系统功能开发和完善。同时,中心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按进度完成了工作任务。目前,我市信息系统运行基本正常。

(四) 落实惠企减负政策。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延续执行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8 号)要求,我市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全省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据统计,今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通过免申即享,共减负 8741.32 万元。

(五) 提升服务和基金监管。一是推进金保二期信息系统网上经办功能应用,通过网厅办理、行政经办系统共享、互联网人脸生存认证系统,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少跑路、不跑路,经办业务服务水平更加高效便利。二是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服务协议,加强医疗监管,控制康复理疗、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今年签订 20 家协议医疗机构。三是加强内控管理,实行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落实财务与业务对账制度,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账账相符,基金安全运行;积极落实疑点数据排查,并指导

县市开展自查，排查疑点数据 1181 条。四是接受市财政绩效专项审计、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市委巡察组巡察、基金现场监管等专项监督检查，并积极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基金安全。

（六）加强工伤预防工作。中心以“实际需要、问题导向”为指导，结合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我市工伤预防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一是和株洲市新闻广播电台、株洲市日报视频部，制播《工伤预防小课堂》、《工伤预防宣传窗》等工伤预防专题栏目，在电视台、电台和微视频栏目《新闻株洲》、《湖湘观察号》播放；在 B30 路、T45 路公交车车身和市中心广场等 3 个户外大屏制播工伤预防宣传标语。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建设以公交车为载体，集“参观、体验、宣传、警示、培训”为一体工伤预防移动基地，今年 6 月正式运行，开展进企业、进工地等工伤预防宣传。三是精准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推动工伤预防进省建五公司工地、进工业园区、进公交企业等，开展“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四是和市应急局合作，对我市工贸企业和危化品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通过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促进了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提高职工工伤防护意识和技能。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无年初预算项目。

2. 年中追加项目“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审计”，金额 9.7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金额 7.57 万元，合计 17.27 万元，实际支出 17.2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支出 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审计业务委托费。截止至 2023 年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已实施完毕，顺利完成了市级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

（2）就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7.5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及保险。本中心共有公益性岗位 3 个，为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提供辅助作用，为就业困难群众提供工作岗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匀。资金支出呈现年末相对集中的趋势，主要是我中心三名临聘人员的劳务派遣费用等采取年终一次结算的方式支付。

（2）经费保障水平偏低。剔除人员变动造成经费增减，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执行占比较大。现在经济压力增长，工作需求更加复杂，各种矛盾凸显，预算执行面临巨大的压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的学习，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加强与各部门、各科室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运行、资金支出进度等，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全面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加强预算保障。希望财政预算时给足资金保障，一方面可以降低预决算差距，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效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自评，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		12		92.3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25		3.3		2.7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85		2.87		2.41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85		2.87		2.41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40		0.43		0.38	
项目支出：	5.49				17.27	
1、业务经费	5.49		0		17.27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公用经费	57.62		66.32		68.81	
其中：办公经费	57.62		63.32		68.5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2		0.31	
会议费、培训费	0		1		0	
政府采购金额	——		11.61		25.0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0.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张睿 填报日期：2024. 4. 26 联系电话：28681604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为海

附件 1-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51	298.81	298.81	10	100.1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8.81				其中：基本支出：281.5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7.2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支出 298.51 万元。实现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7.5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0%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应付尽付。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全年实际支出 281.81 万元。2023 年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8.14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应付尽付。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7.5 万人	58.14	10	10	
		质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参保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10	10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5	5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5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	按政策调整	0.48-2.0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8.51 万元	298.81 万元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张骞

填报日期：20230426

联系电话：28681604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如海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57	7.5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7.57	7.57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社保。保障工伤保险正常运行。实现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7.5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0%以上。 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应付尽付。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支付公益性岗位工资社保。保障工伤保险正常运行。2023 年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58.14 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应付尽付。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7.5 万人	58.14	10	10	
		质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参保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10	10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5	5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5	5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	按政策调整	按政策调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	7.57 万元	7.57 万元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张露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681604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如海

附件 1-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支出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7	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7	9.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9.7	9.7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46号）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完成了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市本级和所属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债权债务情况审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反映基金收支、 结余债权债务 情况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工伤保险 基金平稳运行	有效监督	有效监督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 持续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单位满意 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	9.7万 元	9.7万元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张永

填报日期：20230426

联系电话：28681604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如海